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



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音飞储存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离职激励对象鲁春强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为24,723股，回购价格为6.948元/股。

2、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鲁春强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为24,723股，回购价格为6.948元/股。

3、2017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鲁春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等相关规定，对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24,723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音飞储存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音飞储存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音飞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第六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项下“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相关规定：“（二）解雇或辞职：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修改稿）》原激励对象鲁春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资格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723 股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1、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鲁春强的限制性股票为 12,300 股。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鲁春强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应地由 12,300 股增加至 36,900 股。

3、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音飞储存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决议对包括鲁春强在内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鲁春强解锁的数量为 12,177 股。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激励对象鲁春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723 股。

###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1.004 元/股。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项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音飞储存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 $P = P_0 / (1 + n)$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21.004 \text{ 元/股} - 0.16 \text{ 元/股}) / (1+2) = 6.948 \text{ 元/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音飞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7年9月15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